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5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大连电子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孙利刚签署反担保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大连电子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连电子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子

1、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 108 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38.21	12,631.89
负债总额	12,145.93	10,856.78
净资产	3,392.29	1,775.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998.35	13,808.97
利润总额	1,797.31	-63.20
净利润	1,617.18	28.94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8.17%。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

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1,30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17,000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3.2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396,791.2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22%。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孙利刚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